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038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# 宝国吐

申 请 人 杨天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宝国吐乡宝国吐村供销社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谷类制品；调味品；面粉；糕点；米；荞麦面条；黄豆；绿豆；粉条